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115.3.12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列 114 撤緩速偵 81 字第 232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DO TRONG DO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  
罪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撤緩速偵字第 81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列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張良鏡 決行